

會議名稱：員生消費合作社營運說明會

時間：105.03.23(三) 17:15 地點：多媒體教室

校長說明：

各位師長、家長及同學，大家晚安!感謝學生會舉辦這場說明，讓關心員生消費合作社營運的師生有一個溝通的平台。針對學生會所整理的幾個問題，我先做以下的說明：

一、在104年5月8日收到國教署來函表示，本校合作社代辦教科書採購業務，收取5%手續費之方式，不符合國教署訂定的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應將費用退還給學生。於此之時，本人便請合作社全面檢視目前營運項目是否符合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。核對之後，發現注意事項明訂：「合作社之業務應由社員共同經營之，不得委託他人經營。」然，本校目前營業項目中，有部分項目並非全由合作社直接經營，與注意事項之規定不相符合。本人便請相關同仁持續與合作社進行溝通討論，商議如何使合作社合乎法規繼續營運。

二、104年8月10日接獲國教署來函，重申合作社應依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校長本於監督指導之權責，在多次列席參加合作社社務會議時，再三提醒理監事確依「注意事項」檢視合作社之營運項目。自104年5月至105年1月為止，歷經八個月的商議，雙方並未獲得共識。於是在105年1月14日召開「學校委託合作社代辦業務會議」，再次請合作社依法辦理業務。這段期間，仍與合作社經營團隊持續溝通，了解並尊重理監事的決議。目前已得知合作社將於3月30日召開社員大會，共同討論合作社未來的營運方式。

三、有關合作社營業與注意事項是否有出入之處，稍後請人事主任做說明。有關食品衛生與安全部分，由營養師向各位說明。

四、至於有同學關心未來熱食部若由學校招標，進駐場商如何評比？是否納入學生意見？

我在此做一說明，依據國教署 104 年 11 月 25 日來函指示，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「午餐供應委員會」或「膳食委員會」。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校長指定，委員包括「當然委員」（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主任）及「一般委員」（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營養師）。因此，午餐供應委員會將進行相關事項的共同討論與決議。

五、招標場商評選將於「評選委員會」進行評比，委員包括校內師長與外聘委員（不得少於 1/3），其中如有家長代表，佔校內師長委員名額。「評選委員會」成員不包括學生。然，如有參採學生意見之必要，可列入續約意見參考。但仍應以「午餐供應委員會」或「評選委員會」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六、場商所繳納之場地租金歸屬本校校務基金，運用在充實學校設備及相關設施。至於場商對於師生之回饋方式，可列為招標規範，將請場商於經營企劃書中載明，作為公開招標之參考依據。

以上說明。現在請人事主任說明法規部分。接下來請營養師說明「校園食品衛生監督考核小組」執行情形。